

#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9〕98号



##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财务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在2019年12月26日第4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

## 沈阳音乐学院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建立全面规范的预决算管理制度，提高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全院教职工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清晰易懂，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制度。

### 一、公开主体：

所有使用学院下拨经费的职能、教辅部门和教学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所有使用学院下拨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

### 二、公开内容

1、部门预算公开。应将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财务处下发的“各部门业务经费指标”予以公开。

2、“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3、部门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三、公开时间：**预决算批准（批复）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三公”经费随同预决算一并公开。

**四、公开形式：**在本部门网站或本部门公共区域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公开要求：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应公开每次出国（境）的人员、任务、目的地、费用总额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只需公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招待费”应公开每次接待时的接待对象、人数、接待标准、接待地点、费用总额、陪同人员等信息。

## 六、监督管理

1. 提高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不折不扣地执行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
2. 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并存档备查。
3. 密切关注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4. 主动回应教职工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
5.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并通知财务处。
6.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有提醒、要求本部门经费预算、决算进行公示的责任。提醒、要求无效时，可向学院纪委、财务处如实反映问题。